臺北市內湖區寶湖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內湖區公所

臺北市內湖區寶湖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 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 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年月生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 歷	政 見
1		周玉琴	43 年 09 月 30 日	女	臺灣省彰化縣	中國國民黨	內湖國中		里政服務不分你我他 24 小時不打烊 里建設經費公開透明里民參與 爭取恢復花市回饋金 辦理各項活動班隊增進里民情誼 爭取重要路口設置監視器確保里內治安 加強里民溝通管道關懷里民所需
2		邱顯松	48 年 11 月 14 日	男	臺北市	無	一、內湖國小。 二、內湖國中。 三、祐德高中。	四、內湖區後備憲兵荷松協會 顧問 五、內湖後備九九九聯誼會會 長。	【建構寶湖全新服務體系】→【耕耘區域各項重大建設】→【擘劃里政未來價值方向】: 一、世居鄉里【情緣】: 恆持二屆政見承諾,在地初衷服務理念,自我惕勵要求【不變】。 二、里民志工【期許】: 一群志工團隊服務,榮膺市府績優團隊,團隊服務熱忱【不變】。 三、耆老任紳【督促】: 完成【高壓電塔拆除】等 99 項建設政績,價值理念實現【不變】。 ※ 未來階段推動事項: 一、便民【交通措施】: 區域巷弄交通等建置趨臻完善~ 1. 爭取汽機車停車格回饋時段方案,檢討不合時宜交通禁制線或更新。 2. 爭取區域 286 及 617 或其他公車區域動線,連結至【大湖公園】及【湖光市場】便民措施。 二、活化【網球中心】: 里辦及區域活動場所~ 1. 善用主體休閒運動設施與活動空間使用率。 2. 爭取週邊錄帶及生態池美化,並建置休閒棧道。 三、善用【國有土地】: 認養民權專路 6 段 218 巷及成功路 2 段 317 巷公園綠地。 1. 協調爭取 218 巷錄帶公園,增設建置長青活動設施【槌球場】等可行性。 2. 協調爭取 317 巷錄帶公園,增設建置青年活動設施【羽球場】等可行性。 四、關注【捷運民生汐止線】: 持續推動未來性意見反映及區域規劃。

第 447 投開票所地點:民權東路 6 段 208 號【臺北市網球中心主球場觀眾席下方(一)】(寶湖里 1-5 鄰)

第 448 投開票所地點:民權東路 6 段 208 號【臺北市網球中心主球場觀眾席下方(二)】(寶湖里 6-10 鄰)

第 449 投開票所地點:民權東路 6 段 208 號【臺北市網球中心主球場觀眾席下方(三)】(寶湖里 11-15 鄰) 原住民投開票所 寶湖里全里

第 450 投開票所地點:民權東路 6 段 208 號【臺北市網球中心室內球場觀眾席下方(一)】(寶湖里 16-21 鄰)

第 451 投開票所地點:民權東路 6 段 208 號【臺北市網球中心室內球場觀眾席下方(二)】(寶湖里 22-26 鄰)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 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 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 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
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 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 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一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 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 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 發)。
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 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一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 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
- 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 舉選舉公報。

※請使用選舉 委員會製備之 圈選工具圈蓋 選舉票,選舉 票「蓋章」或 「按指印」, 無效。

	號次	相片	姓名
選欄	號次欄	相片欄	候選人姓名欄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 檢舉賄選案件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 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 線電話: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4,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